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
承辦人：黃筱涵

電話：02-2732-0800#702

傳真：02-2732-0503

電子郵件：tercplc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43001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實施計畫各1份 (16142431_1143001165_1_ATTACH1.odt、
16142431_114300116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相關知能，增進支持與溝通策略，獲得自我成長及提升親子互動品質，強化親師合作。

二、研習日期與時間：114年3月4日（二）、114年3月11日（二）、
114年3月18日（二）、114年4月1日（二）、114年4月8日（二）
共5個整天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6 樓研討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）

四、就讀臺北市國中特教/資源班且有鑑定證明學生之家長，有親子教養知能需求。家中有拒學特教學生之家長為優先，以能完整參與全部5次研習為原則。

五、活動費用：免費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）。

六、報名、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請詳見實施計畫。

萬芳高中 1140212



PPAA1146001482

七、研習請自備環保杯，無提供停車位，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2/12 文
交 08:45:30 換 章

69
裝
訂
線